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世沅

訴訟代理人　蔣序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6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宜